

2009年聊城报考市县公安机关公务员目测的通知招警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81_8A_c24_547793.htm

根据《关于2009年统一招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办发【2009】32号）和《2009年聊城市招考公务员简章》规定，报考市、县公安机关的考生，报名资格网上初审通过后，于2月21日 - 2月22日携带有关资料到聊城人才大厦（东昌东路66号）二楼进行目测和资格初审。具体携带资料为：本人身份证及《聊城市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2张。经目测不合格的考生，经人事部门同意可改报其他职位。考生必须目测合格方可进行网上缴费，否则，如已网上缴费目测不合格将不能改报其他职位。在报名过程中请各位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对照《简章》中报考市、县公安机关的年龄和体检标准，谨慎报考。如不符合要求，请改报其他职位，以免延误报名。聊城市招录（聘）领导小组办公室二九年二月十七日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招警网校 招警论坛 公务员在线题库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